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2 / 2013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集團服務收入下跌 1%，本地流動服務收入上升 4%
- 集團 EBITDA 維持不變達 \$2,989,000,000
- 為頻譜作出的新投資及資本開支令折舊及攤銷上升
- 淨溢利下跌 18% 至 \$843,000,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22 仙，等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淨溢利的 60%，全年合共派息每股 66 仙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集團總收入上升 21% 至 \$12,067,000,000。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 52%，而服務收入則下跌 1%。服務收入下跌是由於本地流動服務收入的 4% 增長，被漫遊業務 18% 的跌幅所抵銷。本地流動業務 EBITDA 錄得 9% 的增長，彌補漫遊 EBITDA 下跌及無線固網寬頻業務縮減的影響。在有效的成本控制下，集團 EBITDA 維持不變達 \$2,989,000,000。3G 及 4G 的投資增加，以應付不斷上升的數據用量，惟數據用量並未充分反映在收入上。因增加投資而令折舊及攤銷上升，導致淨溢利下跌 18% 至 \$843,000,00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2 仙，等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淨溢利的 60%。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44 仙，全年合共派息每股 66 仙。由於政策和市場情況不明朗，集團將減少未來的派息率至 60%，以維持審慎的負債水平。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業務回顧

香港的本地流動服務收入上升 4%，反映由限速 3G 月費計劃及較高端月費計劃帶來收入增長。高端月費計劃的收入增長令相關的 ARPU 溫和上升。限速 3G 月費計劃為收入帶來增幅，當中 60% 用戶為新客戶，並有 20% 客戶由較低收費的月費計劃升級。

香港客戶人數上升 11% 至 1,820,000，反映 13% 的流動客戶人數升幅，惟部份升幅被無線固網寬頻客戶人數下跌所抵銷。集團的限速 3G 月費計劃，將服務擴展至過往未開拓的客戶群，擴大市場佔有率。流動月費計劃的客戶流失率進一步改善，由 1.4% 下降至 1.0%。全面綜合 ARPU 下跌 5% 至 \$262，反映漫遊業務下跌及限速 3G 月費計劃的攤薄所致。

SmarTone 一直相信與眾不同所帶來的力量，並致力在獨家服務、網絡表現及客戶服務方面突圍而出。集團在回顧年內於市場推出了多個服務和應用程式，每個均具有獨特的定位及優勢，吸引指定的客戶群。這些獨家服務和應用程式讓集團增加收入及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集團透過提升其 3G 及 4G 網絡的質素、覆蓋及速度，進一步鞏固其網絡表現的領導地位。在回顧年內推出的 1800MHz 4G 網絡，為客戶於全港提供全面的覆蓋及超卓的室內接收。集團取得的 2600MHz 頻譜，將適時地在高使用流量的地點推出，以擴展這些地區的 4G 網絡容量。同時，集團加快為 2G 客戶升級至 3G 及 4G 網絡，以騰空頻譜作進一步的重整。所有以上計劃均反映集團專注於不斷提升客戶的流動寬頻體驗。

集團繼續致力於在網上、熱線以至門市，全方位提升客戶體驗。**SmarTone** 最近在一本具領導地位的周刊及一個廣受歡迎的網上討論區的公開投票中，獲選為全港備受推介的流動網絡商。

隨著消費者在智能流動裝置上使用應用程式的情況越趨普及，數據用量增長凌厲。集團已在 3G 及 4G 注入重大投資，以應付需求。投資再加上其他成本壓力，對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影響。

集團於澳門的本地服務收入穩定，惟整體表現因漫遊收入的下降而受到影響。

前景

電訊業界持續面對的挑戰在於我們為 3G 和 4G 注入重大投資時，如何把日益增長的數據用量足夠地轉化為實際收益。政府對 3G 頻譜續牌的政策建議或將進一步增加頻譜使用費、資本開支及營運支出。集團將透過減少派息率至 60% 以保存現金，確保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作出所需的投資，以應付日益增長的數據用量並改善網絡表現。

集團在面對強勁的競爭和成本上升的壓力下，仍能保持其 EBITDA 水平。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高水平服務的策略確證有效。集團的強勢網絡、獨家 apps 和貼心服務令集團更有實力掌握未來的機遇。

鳴謝

於本年度，葉楊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容永忠先生則離任非執行董事。本人藉此歡迎葉女士加入董事會，並感謝容先生在過去多年對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3年9月1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輕微下跌 1%至\$5,657,000,000 (2011/12: \$5,723,000,000)，乃受漫遊業務疲弱及縮減無線固網寬頻業務之影響。EBITDA 則大致維持穩定為\$2,989,000,000 (2011/12: \$2,992,000,000)。撇除漫遊及無線固網寬頻業務，本集團之本地流動業務錄得平穩增長，收入及 EBITDA 之增幅分別為 4%及 9%。由於在頻譜及網絡基建進行重大投資令折舊及攤銷增加，故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18%至\$843,000,000 (2011/12: \$1,023,000,000)。

收入上升\$2,115,000,000 或 21%至\$12,067,000,000 (2011/12: \$9,952,000,000)。

-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66,000,000 或 1%至\$5,657,000,000 (2011/12: \$5,723,000,000)，乃由於漫遊業務收入下降及縮減無線固網寬頻業務，而部分被本地流動服務收入 4%增長所抵銷。

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人數錄得 11%按年增長，反映 13%之流動客戶人數升幅，部分被無線固網寬頻客戶減少所抵銷。全面綜合 ARPU 下降 5%至\$262 (2011/12: \$277)，乃由於漫遊收入下降及 3G 月費限速計劃之攤薄影響。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2,181,000,000 或 52%至\$6,410,000,000 (2011/12: \$4,229,000,000)，乃由於智能手機受歡迎程度所致。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增加。

銷售存貨成本上升\$2,025,000,000 或 48%至\$6,214,000,000 (2011/12: \$4,189,000,000)，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增加一致。

員工成本增長\$53,000,000 或 8%至\$698,000,000 (2011/12: \$645,000,000)，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年度薪酬調整。

其他經營開支上升\$39,000,000 或 2%至\$2,165,000,000 (2011/12: \$2,126,000,000)。網絡營運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增加，部分被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及推廣費用下跌所抵銷。

折舊及出售收益或虧損增加\$52,000,000 或 10%至\$567,000,000 (2011/12: \$515,000,000)。手機補貼攤銷上升\$119,000,000 或 12%至\$1,142,000,000 (2011/12: \$1,023,000,000)，主要是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吸納之新客戶及保留之舊客戶增加選用有補貼之智能手機所致。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52,000,000 或 57%至\$144,000,000 (2011/12: \$92,000,000)，主要是自 2012 年 5 月開始為 850MHz 無線電頻譜之流動通訊服務牌照的全年 12 個月攤銷費用所致。

融資收入下降\$8,000,000 至\$19,000,000 (2011/12 : \$27,000,000) , 是由於盈餘資金之回報減少。融資成本上升 \$5,000,000 至 \$140,000,000 (2011/12 : \$135,00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22,000,000 , 部分被提供給手機月費客戶以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減少, 以及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而產生之遞增開支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達\$167,000,000 (2011/12 : \$212,000,000) 。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為\$23,000,000 (2011/12 : \$72,000,000) , 因漫遊業務之貢獻較低。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內,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團錄得股本為 \$104,000,000、總權益為 \$3,048,000,000 及總借貸為 \$2,595,000,000 。

回顧年內, 本集團增加為期 5 至 10 年之長期借貸, 以把握美國國債收益率處於歷史低位之機遇。該等借貸使本集團於日後可靈活地以低廉融資之成本對頻譜及網絡基建進行投資。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 為 \$2,510,000,000 (2012 年 6 月 30 日 : \$1,334,000,000)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 \$2,595,000,000 (2012 年 6 月 30 日 : \$66,000,000) , 其中 78% 以美元結算, 以固定利率計息。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債務淨額 (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 為 \$85,000,000 (2012 年 6 月 30 日 : 淨現金為 \$1,268,000,000)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資本負債比率 (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為 3%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利息分別為 \$2,658,000,000 及 \$11,000,000 。年內,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手機補貼、購買固定資產、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股息。

董事認為, 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 足以應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持有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合共 \$6,000,000 (2012 年 6 月 30 日：\$9,000,000) 之若干銀行存款已就取得銀行發出之擔保進行抵押。此外，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 \$90,000,000 (2012 年 6 月 30 日：\$92,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其利率變動風險，主要影響港元銀行貸款。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佔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之 22%。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金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648,000,000 (2012 年 6 月 30 日：\$709,000,000)。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2,184 名全職僱員 (2012 年 6 月 30 日：2,116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698,000,000 (2011/12：\$645,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年內，沒有任何新購股權授出，607,000 份購股權已行使及 650,000 份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33,240,500 份 (2012 年 6 月 30 日：34,497,500 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若干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服務收入		5,656,675	5,723,166
手機及配件銷售		6,409,857	4,228,973
收入	4	12,066,532	9,952,139
銷售存貨成本		(6,214,378)	(4,189,220)
員工成本		(698,347)	(645,473)
其他經營開支		(2,164,598)	(2,125,833)
折舊、攤銷及出售收益／虧損		(1,852,975)	(1,630,097)
經營溢利		1,136,234	1,361,516
融資收入	5	18,692	26,529
融資成本	6	(139,547)	(135,1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15,379	1,252,907
所得稅開支	8	(166,957)	(212,212)
除所得稅後溢利		848,422	1,040,695
歸於			
本公司股東		843,186	1,022,880
非控制權益		5,236	17,815
		848,422	1,040,69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81.3	99.2
攤薄		81.0	98.9
股息	10		
派付中期股息		456,562	473,831
擬派末期股息		228,347	549,462
		684,909	1,023,2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3	2012
	\$000	\$000
年內溢利	848,422	1,040,69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1,381	(400)
貨幣匯兌差額	1,471	1,6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852	1,2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51,274	1,041,964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846,038	1,024,149
非控制權益	5,236	17,815
	851,274	1,041,9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306	15,650
固定資產		3,185,637	2,529,922
聯營公司權益		3	3
無形資產		2,989,220	2,601,6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786	70,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49	3,670
		<u>6,277,501</u>	<u>5,220,9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164	255,236
金融投資		3,279	82,678
應收營業賬款	11	398,877	341,3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984	157,665
其他應收款項		167,100	77,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9	8,727
短期銀行存款		1,858,466	56,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502	1,268,400
		<u>3,350,641</u>	<u>2,247,866</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536,654	615,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6,758	892,1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7,922	174,094
銀行貸款		65,153	-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757,989	866,982
遞延收入		204,630	192,73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76,948	167,156
		<u>2,696,054</u>	<u>2,908,60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54,587</u>	<u>(660,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32,088</u>	<u>4,560,255</u>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316,221	347,856
資產報廢責任		62,132	61,2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29,646	66,00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15,120	707,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991	203,355
		<u>3,884,110</u>	<u>1,385,694</u>
資產淨值		<u>3,047,978</u>	<u>3,174,56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000	2012 \$000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794	103,672
儲備	2,882,121	3,007,26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2,985,915</u>	<u>3,110,938</u>
非控制權益	62,063	63,623
總權益	<u><u>3,047,978</u></u>	<u><u>3,174,561</u></u>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編製基準 (續)

- (a) 本集團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乃自2012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並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¹

¹ 自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以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乃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此乃本集團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納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2009-2011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修訂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第 9 號 (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1 號及第 12 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之計量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²

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收益／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11,817,947</u>	<u>734,927</u>	<u>(486,342)</u>	<u>12,066,532</u>
EBITDA	<u>2,901,656</u>	<u>87,553</u>	-	<u>2,989,209</u>
折舊、攤銷及出售收益	<u>(1,788,875)</u>	<u>(64,321)</u>	<u>221</u>	<u>(1,852,975)</u>
經營溢利	<u>1,112,781</u>	<u>23,232</u>	<u>221</u>	<u>1,136,234</u>
融資收入				<u>18,692</u>
融資成本				<u>(139,5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15,379</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u>1,195,364</u>	<u>54,047</u>	-	<u>1,249,411</u>
無形資產添置	<u>1,680,166</u>	<u>19,516</u>	-	<u>1,699,682</u>
折舊	<u>533,158</u>	<u>41,313</u>	<u>(221)</u>	<u>574,250</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687</u>	-	-	<u>687</u>
無形資產攤銷	<u>1,262,950</u>	<u>22,584</u>	-	<u>1,285,534</u>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u>(7,920)</u>	<u>424</u>	-	<u>(7,496)</u>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u>16,150</u>	<u>522</u>	-	<u>16,672</u>
存貨之減值虧損	<u>7,650</u>	<u>1,070</u>	-	<u>8,720</u>

4 分類呈報 (續)

(a) 分類業績 (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9,669,376	384,743	(101,980)	9,952,139
EBITDA	2,857,715	133,898	-	2,991,613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1,569,117)	(61,436)	456	(1,630,097)
經營溢利	1,288,598	72,462	456	1,361,516
融資收入				26,529
融資成本				(135,1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2,907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802,610	136,380	-	938,990
無形資產添置	1,190,983	17,186	-	1,208,169
折舊	464,532	44,637	(456)	508,7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84	-	-	684
無形資產攤銷	1,098,112	16,804	-	1,114,91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收益)	5,789	(5)	-	5,784
金融投資之減值虧損	23,381	-	-	23,381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6,192	282	-	16,474
存貨之減值虧損	4,824	416	-	5,240

分類間之銷售，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4 分類呈報 (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9,215,100</u>	<u>402,211</u>	<u>10,831</u>	<u>9,628,142</u>
分類負債	<u>(5,880,322)</u>	<u>(160,929)</u>	<u>(538,913)</u>	<u>(6,580,164)</u>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u>6,977,768</u>	<u>404,736</u>	<u>86,351</u>	<u>7,468,855</u>
分類負債	<u>(3,760,962)</u>	<u>(155,883)</u>	<u>(377,449)</u>	<u>(4,294,294)</u>

設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996,806,000（2012：\$4,952,564,000），而設於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 \$273,143,000（2012：\$264,752,000）。

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融資收入

	2013 \$000	2012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443	9,886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4,68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607	11,737
遞增收入	642	222
	<u>18,692</u>	<u>26,529</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2013 \$000	2012 \$000
利息開支	832	3,5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25,565	26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19,991	30,503
信用卡分期之銀行費用		
遞增開支	90,821	98,37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338	2,420
資產報廢責任		
	<u>139,547</u>	<u>135,138</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3 \$000	2012 \$000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476,774	564,521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902,948	782,734
金融投資之減值虧損	-	23,381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16,672	16,474
存貨之減值虧損	8,720	5,24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5,784
核數師酬金	2,319	2,276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7,496	-
匯兌收益淨額	2,499	1,570
	<u>7,496</u>	<u>1,570</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2 :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2013 \$000	2012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507	161,778
海外稅項	3,773	9,786
上年度稅項支出 (超額) / 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80)	149
	<u>13,200</u>	<u>171,7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9)	(3,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636	44,169
	<u>166,957</u>	<u>212,212</u>

(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之國家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15,379</u>	<u>1,252,9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香港稅率 16.5% (2012 : 16.5%)	167,538	206,72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88)	52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1	300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60)	(3,99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670)
上年度 (超額) / 不足撥備	(80)	14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59	7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3,357	10,165
	<u>166,957</u>	<u>212,212</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3	20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u>843,186</u>	<u>1,022,880</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037,392,866</u>	<u>1,030,625,58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u>81.3</u>	<u>99.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而言，則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計算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釐定）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2013	20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u>843,186</u>	<u>1,022,880</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037,392,866</u>	<u>1,030,625,581</u>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u>3,409,162</u>	<u>4,041,620</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40,802,028</u>	<u>1,034,667,201</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u>81.0</u>	<u>98.9</u>

10 股息

	2013 \$000	2012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44 仙（2012：46 仙）	456,562	473,83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22 仙（2012：53 仙）	228,347	549,462
	<u>684,909</u>	<u>1,023,293</u>

就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

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2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013 及 2012 年度派付及擬派股息之總和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損益表列報。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現時至 30 天	372,882	300,119
31 – 60 天	9,719	13,834
61 – 90 天	1,849	8,977
90 天以上	14,427	18,381
	<u>398,877</u>	<u>341,311</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16,672,000（2012：\$16,474,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倘若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於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一般會被報廢。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現時至 30 天	288,925	472,264
31 – 60 天	142,243	121,304
61 – 90 天	38,419	3,016
90 天以上	67,067	18,949
	<u>536,654</u>	<u>615,533</u>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2 仙（2011/12：53 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44 仙（2011/12：46 仙），本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 66 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外，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將載於本公司 2012/13 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3 年 9 月 1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

* 僅供識別